

江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2025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5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受上级委托承担辖区动物（动物产品）安全监督执法、牲畜屠宰监督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和渔政管理工作；

2、承担辖区兽药、种子监督管理等工作；承担辖区动物疫情报告和预警工作，人畜共患病以及重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指导服务性工作；

3、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为无基层单位。此次公开内容为本单位经费预算。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618.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5.42 万元，下降 10.8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科学编制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立节约意识，压减了非“三保”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较 2024 年预算分别下降 10.15%和 40.72%。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618.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5.42 万元，下降 10.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18.1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618.1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5.42 万元，下降 10.87%。。其中：基本支出 608.57 万元，占 98.44%；项目支出 9.62 万元，占 1.5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18.1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618.1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9.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6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2.9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44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8.1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75.42 万元。主要是科学编制预算，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树立节约意识，压减了非“三保”支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较 2024 年预算分别下降 10.15%和 40.7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608.57 万元，占 98.44%，其中：人员经费 564.18 万元，公用经费 44.39 万元；项目支出 9.62 万元，占 1.5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389.1 万元，主要是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支出，包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支出和日常办公业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63.67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9.41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养老方面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6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失业及工伤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5.42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基本医疗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项)23.59 万元，主要是用于医疗补助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3.96 万元，主要是用于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单位医疗方面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1.43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9.13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向职工发放的租金补贴；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88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8.19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486.5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7.6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44.39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5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2025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年项目支出9.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9.6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动监工作经费9.62万元，主要用于长江十年禁渔工作、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瘦肉精检测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44.3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5.07 万元,下降 10.25%。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06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万元,下降%。主要包括:服务类 3 万元,为印刷、公务用车运维费用。

(三)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与上年度持平。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400 平方米,事业单位保留一般业务用车 2 辆。

(五)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618.19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5 年江汉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本级。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用于执法车辆更新购置等（含车辆购置税）。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持平。

（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说明，参照表 8《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数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应列出空表并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 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65693551